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587號 02

-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7
- 對 人 詩大壓鑄有限公司 08
- 09
- 黃義嘉 10
-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主文
-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金額及利息,准予強制執 13 行。 14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15
- 理 16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7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,如附表所示金 18 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9 等情。 20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 21 許。 22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23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5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6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27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8 停止執行。 29
- 12 月 華 113 年 10 中 民 國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31

附	表1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	年利率百分之9.79計算	113年度司票字第027587號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1	111年2月17日	1,000,000元	248, 350元	113年6月17日	113年6月18日

附	表2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	113年度司票字第027587號	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1	111年2月17日	350,000元	79,180元	113年8月17日	113年8月18日